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0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1年7月6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9.85元/股(含69.8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7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7月23日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截至2022年1月5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5.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1.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834,415.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7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股份	177,303,365	44.22	177,303,365	44.22
二、无限售股份	223,696,635	55.78	223,696,635	55.7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016,600	0.75
三、股份总数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计3,016,600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的,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0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在2020年5月6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9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又陆续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7份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应诉通知书》。成都中院将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并入2020川01民初3033号案件中,一并开庭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法院开庭日,公司共发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108起,诉讼金额共计2,463.02万元。其中5起案件因原告未交诉讼费或无理由拒不到庭,成都中院依法按撤诉处理,涉及诉请金额为110.15万元。其余103起案件经成都中院开庭审理,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0川01民初303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一)判决被告升达林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武怡凡等85人造成的损失;

(二)驳回原告武怡凡等83人关于印花税的诉讼请求;

(三)驳回原告王立新等15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原告武怡凡等85人的损失金额共计1,674.80万元,诉讼费共计21.83万元,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积极应对该案件的上诉相关工作,最终判决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预计相关负债,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核后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2年度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0川01民初3033号);

2、《民事裁定书》(2020)川01民初3033号之一、之二、(2021)川01民初9882号、(2021)川01民初7411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99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9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32.3382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33%。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759.361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04%;网上发行数量为1,698.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96%。

根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33.5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945.8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813.561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0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44.1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9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92675%。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73,563	99,999,992.40	0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迈威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9,819	85,253,701.20	426,268.51	12个月
合计	5,323,382	185,253,693.60	426,268.51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迈威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600,7600,0331
末"5"位数	06402,26402,46402,66402,86402
末"6"位数	797078,922078,672078,547078,422078,297078,172078,047078,536909
末"7"位数	0623837,5623837
末"8"位数	92124763,72124763,52124763,32124763,12124763
末"9"位数	07070841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2,8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迈威生物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1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8,633,9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691,940	77.51%	53,147,556	78.00%	0.0794203%
B类投资者	58,260	0.67%	462,669	0.68%	0.0794145%
C类投资者	1,883,770	21.82%	14,525,393	21.32%	0.0771081%
合计	8,633,970	100.00%	68,135,618	100.00%	0.0789157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92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10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83.0089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36.601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28.371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2%。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85.387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7%;网上发行数量为669.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3%。

根据《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26.5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55.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29.887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4.7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8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39551%。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36,601	137,654,328.54	-	24个月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09,462	199,004,877.48	995,024.39	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7,754	99,999,843.16	499,999.22	12个月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04,731	99,502,438.74	497,512.19	12个月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731	99,502,438.74	497,512.19	12个月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3,785	79,601,983.90	398,009.92	12个月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423,311	69,651,591.94	348,257.96	12个月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365	49,751,137.10	248,755.69	12个月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877	49,999,921.58	249,999.61	12个月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07,096	149,253,575.84	746,267.88	12个月
合计	6,283,713	1,033,922,137.02	4,481,339.05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翱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36,2936,3632
末"5"位数	13625,63625
末"6"位数	257993,757993,261040
末"7"位数	1941164,3191164,4441164,5691164,6941164,8191164,9441164,0691164,5955285
末"8"位数	6274470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49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翱捷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6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715,3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94,000	73.44%	18,976,454	75.01%	0.09516777%
B类投资者	14,990	0.55%	142,629	0.56%	0.09514943%
C类投资者	706,330	26.01%	6,179,793	24.43%	0.08749158%
合计	2,715,320	100.00%	25,298,876	100.00%	0.0931708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61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10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